

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为降低整体财务成本，优化存量债务结构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筱电公司”）提供循环财务资助2.3亿元，专项用于偿还其存量贷款及补充经营性现金流。本次资助期限不超过5年，额度内按需分次提款，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-060、2026-063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筱电公司签订了《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》，并已向其划付首笔财务资助款项1.55亿元。后续，筱电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，依据合同约定并结合自身实际资金需求，分批次提取借款。合同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-063公告。

三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.1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.89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筱电公司签订的《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